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

連絡人：蔡偉逸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**苗檢偵結頭屋鄉農會選舉賄選案，起訴村長羅 0 寬 1 人，
另對 2 名會員代表為緩起訴處分**

一、偵查過程與結果

本署檢察官鄭珮琪指揮法務部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於民國 106 年 3 月間，偵辦苗栗縣頭屋鄉農會選舉涉嫌賄選案件，經實施搜索並傳喚相關涉案人員釐清案情後，於今日起訴涉嫌交付賄款之頭屋鄉明德村村長羅 0 寬，另對收受賄款之黃姓、劉姓會員代表為緩起訴處分（緩起訴期間 1 年，2 人並均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[下同]3 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）。

二、簡要犯罪事實

羅 0 寬為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村長，且與欲參選頭屋鄉農會第 18 屆理事長徐 0 榮、總幹事候聘人謝 0 德及常務監事涂 0 臺為好友關係。羅 0 寬為使徐 0 榮、涂 0 臺、謝 0 德得順利當選、獲聘，竟基於賄選之犯意，分別於 106 年 1 月 9 日及同年月 25 日，前往頭屋鄉農會會員並計畫參選第 18 屆會員代表之黃 0 鎔、劉 0 德住處，各交付 3 萬元，要求其等當選會員代表後，於後續之理監事選舉時，投票支持徐 0 榮所屬派系規劃之上揭理監事候選人，以便取得多數席位後，得以順利當選理事長及候聘為總幹事，以此方式對於有選舉權之人，交付財物而約其對於農會之選舉為一定之行使。黃 0 鎔、劉 0 德明知羅 0 寬所交付之上開現金係賄選之對價，

仍基於收受賄賂之犯意，將上開 3 萬元予以收受（均已於偵查中繳回犯罪所得），並同意於當選頭屋鄉農會會員代表後，於理監事投票時支持予徐 0 榮等人所屬派系而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。

三、涉犯法條：

- （一）被告羅 0 寬：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交付財物罪。
- （二）被告黃 0 錕、劉 0 德：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收受財物罪。